**罪犯汤鼎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38号

　　罪犯汤鼎华，男，198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无业。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1月31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于2001年7月3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9日作出(2009)岩

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鼎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

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2010年4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8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584.6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3929.1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分3130.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